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（周三）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（周二）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（周三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6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 5 号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4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,810,42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170%,其中中小股东共 16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993,00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49%。

其中: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5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,773,12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623%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9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,3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7 年年度报告>及<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0,809,62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4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,992,2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0,809,62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4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,992,2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0,809,62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4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,992,2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0,809,62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4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,992,2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0,809,62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4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,992,2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0,809,62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4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,992,2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0,809,62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4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1,992,2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彭林律师、陈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证券代码:300525

证券简称:博思软件

公告编号:2018-037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